

附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分析报告

2020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科技创新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 拟订全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市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审、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同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并组织落实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在我市设立的国家、省实验室建设。

（五）组织拟订并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点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协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七）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八）拟定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九）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开展国（境）外专家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负责组织协调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逐步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境）智力工作。

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 0 项；

（二）行政许可 1 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检查 0 项；

(六) 行政裁决 0 项;

(七) 行政给付 0 项;

(八) 行政确认 3 项 (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市级科普基地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九) 行政奖励 0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0 项。

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人员构成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101 名, 无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 在编人员中有 3 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

四、行政执法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 行政执法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核准技术合同认定共 22723 项 (国家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尚未反馈年度工作情况, 此登记数据为省科技厅系统审核数量); 收到 88 家单位的市级科普基地项目网上申报, 61 家单位符合受理审查条件, 经过专家实地考察, 19 家单位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其中场馆类科普基地 17 家、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2 家; 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 18312 宗, 其中许可数量 18275 宗, 不予许可 37 宗; 认定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92 人, 其中外籍 65 人、港澳 27 人。

2020年，我局应对行政诉讼1宗，经积极调解，该案以原告撤诉结案。作为被复议人应对行政复议案件3宗，2宗以维持我局行政决定结案，1宗尚未结案。

（二）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机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局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要点》，部署全年的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审议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等依法行政相关制度。强化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抓好全体干部集体学法用法，做到法治教育与法治创建相结合，有效推动局系统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试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行政执法（含行政确认）统计年报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或工作指引，规范全局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印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指引（试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试行）》《合同签订工作指引》等依法行政方面的工作指引，提升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此外，按照市司法局要求，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处室，指定法制审核人员1名；及时报送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数据，将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权依据等基础信息和数据上传至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三是积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作为规范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自由裁量权的依据。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方式，在全国率先设立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受理”服务窗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已达5个工作日，我市已成为全国主要城市中审批时限最短的城市。

四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1. 完善落实本部门普法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普法责任制纳入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机制，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党政负责人职责，建立普法宣传队伍，在年度预算中专门安排经费用于普法，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印发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新颁布法律法规、科技政策等作为重点普法内容。**2. 强化领导干**

部学法用法。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组学法经常化、制度化，2020年共召开1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依托中心组学习、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等渠道，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年度集中学习。

3. 抓好全局干部集体学法。依托我局科技大讲堂，定期邀请“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来我局进行普法讲座，落实全局干部集体学法。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民法典》专项培训，举办民法典暨依法行政公开课学习，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党日活动，配发《宪法》和《民法典》，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工作、处理问题的能力。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1·9”消防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体干部法治意识。发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参加学法考试，全面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市司法局组织的2020年学法考试中，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共计278人参加，完考率100%，优秀率100%。

4.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宣传。大力加强涉企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开展暖企政策宣传，提高科技政策社会知晓率。在我局门户网站开设“企业抗疫情稳发展”暖企政策专窗，分类汇总国家、省、市、区相关科技暖企政策共计71项，方便企业查询；结合疫情防控的要求，开展网上科技政策推送，录制专家授课视频，开通高企在线培训

与辅导；线上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培训；精心编印科技政策宣传材料 3000 册，利用各类大会和政策宣讲活动进行发放；制作了 13 个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短视频，以动画的形式直观地宣讲科技政策。

五、存在的问题

由于机构改革，我局新增一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执法职权，由无执法职权单位变为有执法职权单位，执法管理经验欠缺，行政执法队伍人数少，执法经验不足，素质建设有待加强，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确保依法行政要求与处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政策法规处、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确保我局行政决策科学、规范、合法。

二是进一步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市司法局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有关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等，进一步提高我局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大科普基地宣传；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专题法治讲座、政策法规研讨等，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学习，强化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表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职责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其他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	0	0	0	0	0	0	3	0	0

说明：1. 本表填写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各类行政执法职责数量情况可参考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权责清单公示的职权数量情况，实际情况与公示情况不符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表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 在编在职人员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	非在编的执法辅助人员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9	3	1	2

说明：1. 本表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相关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4.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指持有所属部门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合法有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5.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以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备案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为准。

6.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 法决定 法制审 核宗数 （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申请 数量	受理 数量	许可 数量	不予 许可 数量	撤销 许可 数量		被申请 行政复 议的宗 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 职责、撤销、变更 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 政诉讼的 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部分撤销、变更、确 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8878	18312	18275	37	0	0	0	0	1	0	经我局积极调解,该诉讼未开庭,原告就已撤诉。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数量”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为基准。“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分别以对应文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本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

3.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4.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5.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罚没金额（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行政处罚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本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
3.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4.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5.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6.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款”的“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8.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重大 法定制 审核数 (宗)	被申请行政 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 讼情况		备注
		查封 场所、 设施或 财物	扣押物 财	冻结存 款、汇 款	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 制执行数量		被申 请行 政复 议的 宗数	行政 复议 决定 履行 法定 职责、 撤销、 变更 或确 定违 法的 宗数			被提 起行 政诉 讼的 宗数	判决 履行 法定 职责、 部分 撤销、 变更、 确认 违法 或无 效的 宗数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 金	划拨 存款、 汇款	拍卖或 依法 查封、 扣押 的场 所、 设施 或财 物	排除 妨碍、 恢复 原状	代履 行	其他 强制 执行	合计	申 请 数 量							裁 定 执 行 数 量		
1	广州市科 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中，“申请数量”以申请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裁定执行数量”以生效裁定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

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以检查记录落款时间为基准。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7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相关征收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征收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征收范围。

5.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 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法定职责、撤销、变 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 职责、撤销、部 分撤销、变更、 确认违法或者 确认无效的宗 数	
1	广州市科学技 术局	0	0	0	0	0	0	0	

-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相关征用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征用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给付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给付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给付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给付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1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2723	0	0	0	0	0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19	0	0	0	0	0	
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92	0	0	0	0	0	
	合计	22834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确认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确认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1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奖励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奖励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奖励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奖励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1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次数	重大执 法决定 法制审 核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 法定职责、撤销、变 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部分撤销、变更、 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 术局	0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裁决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行政裁决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裁决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1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3.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

附表 1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行为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0	0	1	0	经我局积极调解，该诉讼未开庭，就已撤诉。

-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本表仅统计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 各单位下属执法单位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应一并统计，具体包括：（1）部门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2）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3）部门主管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4）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5）部门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4. 各单位填报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和下属执法单位的总数，下属执法单位数据情况无需单列。